

「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100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高屏業務組11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陳組長寶國、丁專門委員增輝、張科長清雲、李專員金秀、曾專員慧玲、吳建昌、侯志遠、游燕資、蔡國城、趙珮君、陳怡伶

牙醫門診總額高屏分區執行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雅光、張副主任委員肇森、楊副主任委員宗恭(請假)、邱副主任委員健鈞(請假)、陳副主任委員立堅、品質組組長洪委員堅銘、醫管組組長陳委員如泰、醫審組組長邱委員廷上、資訊組組長郭委員鴻文、秘書組組長吳委員享穆、財務組組長謝委員尚廷(請假)、審查醫師吳召集人寧國

列席人員：

牙醫門診總額高屏分區執行委員會會務人員葉淑真、蔡童寧

會議主席：陳組長寶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案題一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牙醫醫事機構執行14案件（醫缺計畫）、16案件（特殊服務計畫）有關論次、論量申報及執行照片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1、100年度參與牙醫醫缺地區巡迴（C5）93家、牙醫特殊服務-院所醫師（C6）42家、牙醫特殊服務-醫療團（CB）26家，99年

與 100 年醫缺巡迴點醫療服務申報方式改變情況如下：

申報方式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狀況
核實申報（論量）	60	26	-34
論次+論量	65	92	+27
總計	125	118	-7

2、因 100 年度論次申報之巡迴點大幅增加，為提高院所申報時檢附資料之齊全性，及本局同仁審核此類案件之一致性，故制定醫缺計畫與特殊服務計畫有關論次、論量申報及執行照片審查原則，俾利申報與審核作業參考。

決議：通過「牙醫總額醫事機構執行 14（醫缺）、16 案件（特殊服務）有關論次、論量申報及執行照片審查原則」（詳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肆、臨時動議

伍、下次會議：100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

牙醫總額醫事機構執行 14（醫缺）、16 案件（特殊服務） 有關論次、論量申報及執行照片審查原則

一、相關規定：

（一）衛生主管機關核備規定

※特管法第 23 條：服務機構之醫師於開業處所外，為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服務，非依法令規定，經報准支援及報經保險人同意，本保險不予給付。

※醫師法第 8 條之 2 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醫療機構之醫師，除急診、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外，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事先報准，始得為之。

（二）執行照片規定：

每診次執行照片三張（附日期、服務醫師、地點、施行狀況且照片內容與申報時所勾選之服務項目相符）。如有不符合照片規定者，則核減該診次論次費用。**16 案件不須檢附照片。**

（三）論次申報規定：依 14、16 案件計畫內容。但配合衛生單位至非執業點執行預防保健檢查（例：口篩），亦須事先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准，若配合之衛生單位已給予補助，則不得再申報論次費用，但得申報 A3 案件。

（四）論量申報規定：14 案件之論量申報同其他專案案件；16 案件之論量申報詳該計畫內容及支付標準。

二、審查原則：

（一）未依規定向衛生主管機關完成核備程序：於開業處所外之醫缺巡迴或至教養機構服務之論次與論量費用皆不予給付。未依原核備日期且無衛生主管機關更正函文者，所執行之醫療服務亦同。

（二）執行照片審查原則-

1、醫缺執業巡迴（第一項計畫）：

（1）診次間至少相隔半小時，每診次（3 小時）照攝診療中不同病患之執行照片 3 張，超過 3 小時則每小時 1 張執行照片、特殊狀況（服務人次 < 3 人次）規定同醫缺巡迴。

（2）口腔衛生推廣服務：每院所每月至多申報三小時一申報論次費用。照攝口腔衛生推廣服務狀況照片 3 張。

(3) 同日診次醫療巡迴服務之執行表與照片裝訂或黏貼在一起申報。檢附照片不齊全者，缺1張照片核扣1小時論次費用。

(4) 其他核准之巡迴醫療次數及核減費用原則，如計畫內容。

2、醫缺巡迴（第二項計畫）：

(1) 當診次(3小時為原則)服務人次 ≥ 3 人次者，照攝診療中不同病患之執行照片3張，超過3小時則每小時1張照片。

(2) 當診次(3小時為原則)服務人次 < 3 人次，僅1、2人者則照攝診療中不同病患之照片，再輔以1或2張當次巡迴點醫療準備狀況之照片；服務人次0人者，仍需檢附照片3張，例如：照攝巡迴點全景、診間內之相關設備等照片。若遇上述情況者，請院所於巡迴醫療執行表空白處或另以便箋說明加強宣導狀況。

(3) 口腔衛生推廣服務：每院所每月至多申報三小時—申報論次費用。照攝口腔衛生推廣服務狀況照片3張。(依據100AD05851總局請辦單)

(4) 同日診次醫療巡迴服務之執行表與照片裝訂或黏貼在一起申報，檢附照片不齊全者，缺1張照片核扣1小時論次費用。

(三) 核備狀況（衛生局）與實際醫療服務時段差異審查原則

1、日期相同、時間有差異：若未超過核備時數，輔導院所需依衛生局核備時間執行醫療服務(將對偏遠地區交通、氣候狀況等因素，針對少數案例予以特殊考量)；若超過核備時數，則以其核備同意之時數核定。

2、日期不同：醫療巡迴服務之論次與論量費用皆不予給付，若提出更正核備日期相關文件者不予核扣。

3、核備時間連續達3小時以上，且申報連續達3小時：以每3小時至少相隔半小時(與醫缺執業計畫相同)，並以每3小時核扣0.5小時論次費用為原則。

4、醫療巡迴時數非整數小時：計至0.5小時，即不足0.5小時者不予核定。

(四) 其他注意事項：核備醫缺巡迴每診次之時間起迄須明確(即務必報備時間起迄，依計畫規定：每診次以3小時為原則)。

三、「牙醫巡迴醫療服務」執行表之服務地段人員簽名乙事之審查原則

服務地段人員簽名處，巡迴醫師請勿自己代簽或空白，須由長駐服務人員(醫療站、衛生所、衛生室)、校護(學校)、鄉里長(社區醫療點)簽名；若

無人簽名則由跟診的診所護士或助理為之。

四、申報相關費用時應檢附之資料

(一) 牙醫醫缺執業計畫申報論次費用時應檢附之資料：

- 1、全民健康保險牙醫總額專款專用醫療報酬申請表-執行巡迴醫療服務論次費用（執業計畫專用）
- 2、牙全會「執業地點門診服務」及「牙醫巡迴醫療服務」申請同意函(含月申請表、巡迴點統計)
- 3、衛生局「牙醫巡迴醫療服務」巡迴時段申請同意相關資料
- 4、「牙醫巡迴醫療服務」執行表及執行照片（請將同日診次醫療巡迴服務之執行表與照片裝訂或黏貼在一起申報）。
- 5、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醫師巡迴醫療服務日報表
- 6、健保 IC 卡例外就醫名冊（不一定）

(二) 牙醫醫缺巡迴計畫申報論次費用應檢附之資料：

- 1、全民健康保險牙醫總額專款專用醫療報酬申請表-執行巡迴醫療服務論次費用（巡迴計畫專用）
- 2、衛生局「牙醫巡迴醫療服務」巡迴時段申請同意相關資料(含排班表)
- 3、「牙醫巡迴醫療服務」執行表及執行照片（請將同日診次醫療巡迴服務之執行表與照片裝訂或黏貼在一起申報）。
- 4、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日報表
- 5、健保 IC 卡例外就醫名冊（不一定）

(三) 參與牙醫醫缺巡迴計畫，但僅申報論量費用時應檢附之資料：

- 衛生局「牙醫巡迴醫療服務」巡迴時段申請同意函(含排班表)